

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中心个人信息收集同意书

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中心为了代理接收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业务收集个人信息，并根据合法程序收集/使用/储存/删除个人信息。

签证申请中心收集个人信息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骗，隐瞒，强制等行为，不存在任何刻意隐瞒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签证中心禁止通过非法渠道收集个人信息，不会做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收集行为。

签证申请中心提供的个人信息仅用于申请大韩民国签证、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及服务，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目的。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未经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本人确认上述内容，在现场提供、填写或在网上填写提供个人信息，并同意提交申请签证所需的各种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 若不同意上述规定，则不能在签证申请中心申请签证。

同意

不同意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内容

※ 若不同意上述规定，则不能在签证申请中心申请签证。

收集项目	收集·使用目的	保留及使用期间
姓名，地址及邮箱，个人履历，学历，职业，联系方式，资产现状，家族事项，申请人为申请签证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代理	120 天

是否同意收集和使用上述的个人信息？

同意

不同意

识别固有信息的收集·使用内容

项目	收集·使用目的	保留及使用期间
护照信息	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代理	120 天

※ 若不同意上述规定，则不能在签证申请中心申请签证。是否同意上述识别固有信息的收集及使用？

同意

不同意

签名：_____

2021 年 月 日

大韩民国签证申请中心上海中心